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十月

声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持续督导人”）作为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京汉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京汉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京汉股份终止筹划重大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持续督导人对京汉股份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京汉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京汉股份已向持续督导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持续督导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持续督导人提请投资者注意，持续督导人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京汉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京汉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持续督导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持续督导人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持续督导人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京汉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

持续督导人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事项终止的原因，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京汉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京汉股份股票（证券简称：京汉股份；证券代码：000615）自2016年9月13日起停牌。2016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经询问京汉股份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此次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事项涉及房地产行业，重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现金购买等，重组完成以后，不构成京汉股份房地产主业变更。

二、公司筹划本次重大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组织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事宜，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论证工作。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

经多方协商与反复论证，相关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筹划。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持续督导人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人认为，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因相关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京汉股份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合理；本次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京汉

股份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程序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